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业园区内，西南侧紧邻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危废处置中心，为危废处置项目，年处理油泥规模 22 万吨，日处理规模 750 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其中：落地油泥、钻井油泥、油罐底泥等共 20 万吨、含油污泥及废矿物油 2 万吨。本项目油泥热解处理工艺分为预处理系统、油泥热解系统、热解气利用系统、尾气净化系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工业园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共十个工作日，由于新疆疫情，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当地克拉玛依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克拉玛依市区进行了张贴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十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86>，见图 2-1。

#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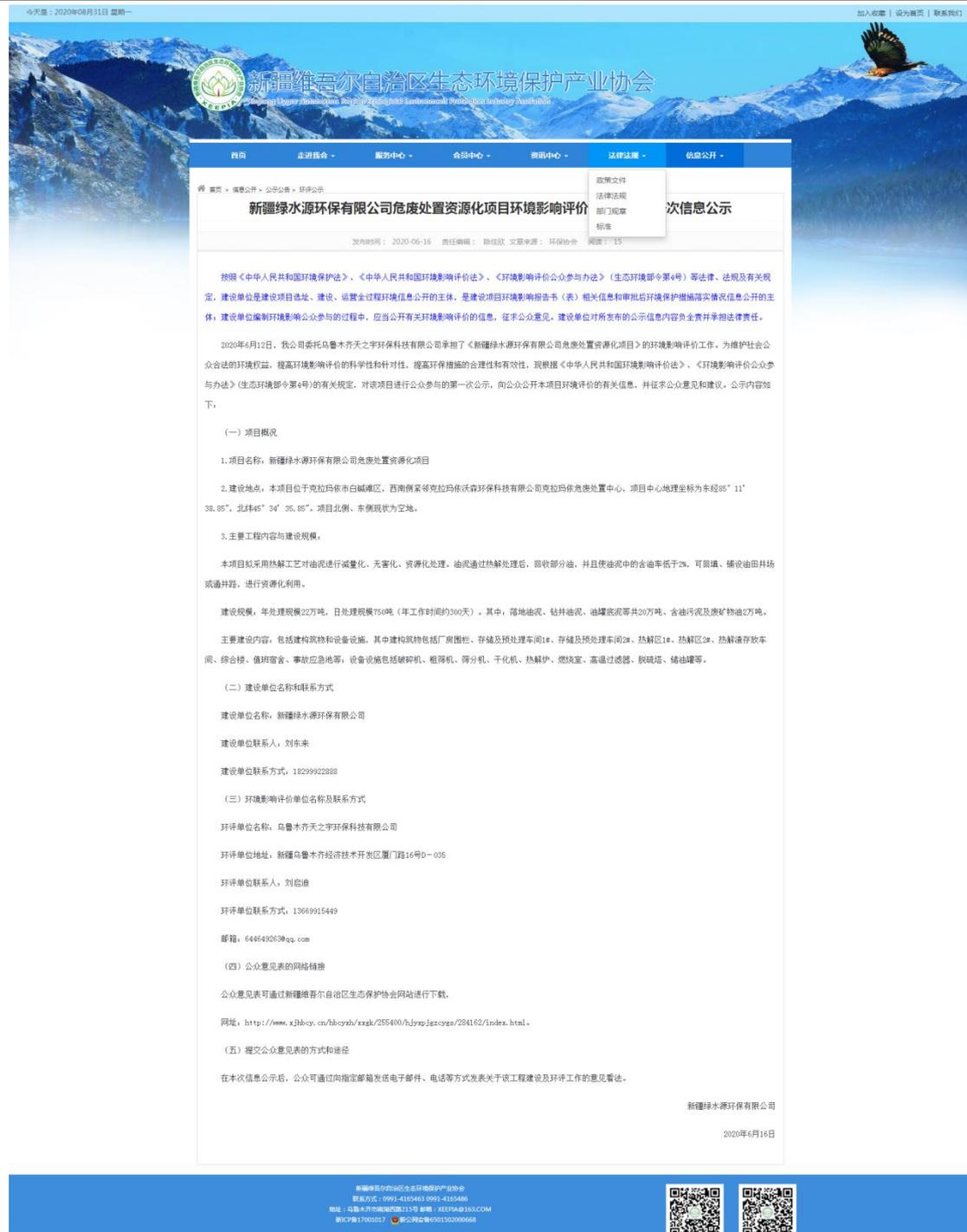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委托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是否编制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9日，共十个工作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由于新疆疫情，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7日，在当地克拉玛依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克拉玛依市区进行了张贴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于2020年7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52>，见图3-1。

##### 3.2.2 报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由于新疆疫情，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7日，在当地克拉玛

依日报上进行。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克拉玛依市区进行了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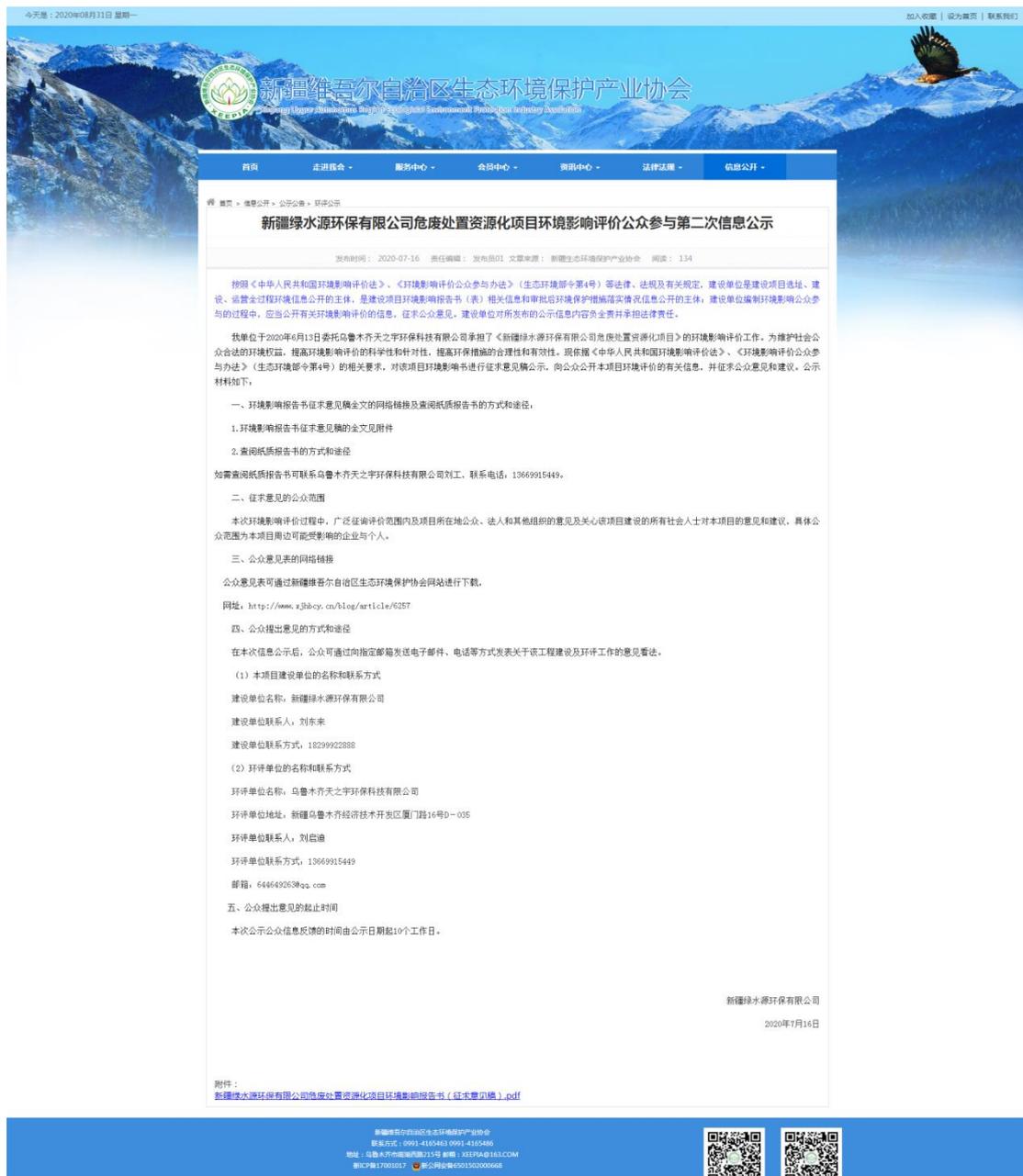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6月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

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doc88.com/p-47247327615044.html>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属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工,联系电话:1366991544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刘东来,1829992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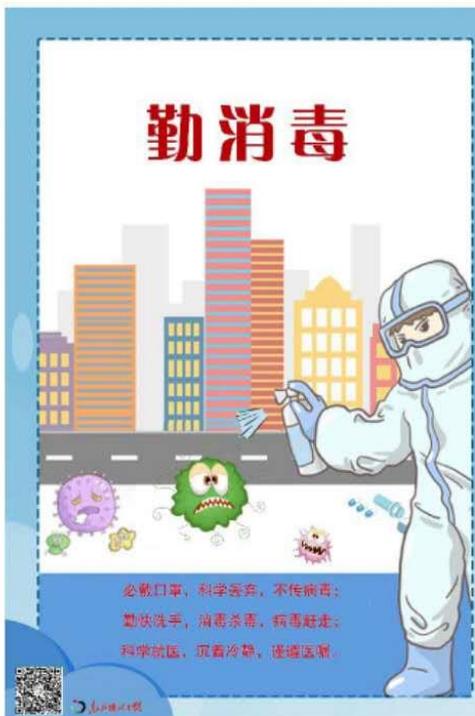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启迪,13669915449

邮箱:64464926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为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9〕144号)的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特向社会公开征求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意见,请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媒体等人士,就绿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绿源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格区  
建设单位: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2020年7月

二、公众参与的目的  
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特开展本次公众参与工作。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  
1. 问卷调查  
2. 网络问卷调查  
3. 召开座谈会  
4. 组织听证会  
5. 开展入户调查

四、公众参与的时间  
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17日止

### 做好个人防护 抗击新冠肺炎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办公场所您做好防护了吗?

- 勤洗手并正确使用
- 保持通风
- 正确佩戴口罩
- 保持距离,保持良好姿势
- 少开会,不聚餐,勤洗手以上十项原则
- 保持室内通风
- 尽量减少使用中央空调

做好个人防护,抗击疫情,从我做起  
疫情,我们一起努力!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格区151号 邮政编码:830000 http://www.xjrb.com.cn 发行部:0991-2229663 广告部:0991-2229663 零售部:2.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652001000002 报刊登记证:新登字001号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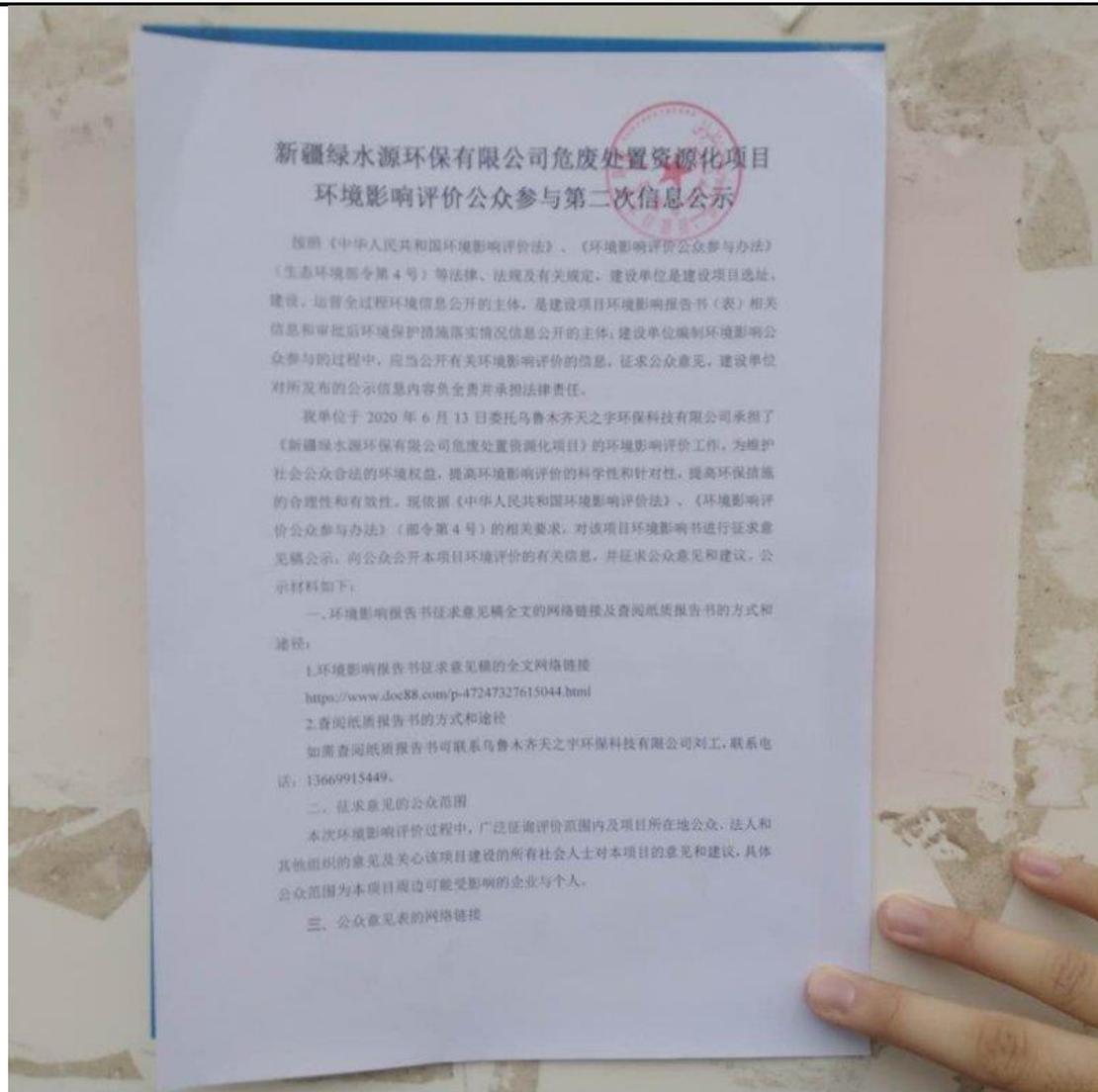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的公示，迄今为止查阅量为 134；在克拉玛依报的公示，群众对其进行了购买阅览；在克拉玛依市市区内张贴后，有群众对其进行阅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将取代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含油废弃物处置利用撬装化项目，且处理规模小于原撬装项目，因此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总体看来,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支持的,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比较关注。建设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和投产后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4日